**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抵修課程申請書**

**基礎學目要求：**管理學(3學分)。曾於大學階段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、二技時修習通過且學分符合者，可提出抵修申請，若審核不過，需補修學分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須免修或補修後才可畢業。**檢附本申請書及正本成績單，成績單上須用螢光筆劃記申請之科目，未劃記科目不列入審查。**

**※依據校方規定：**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；但各學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得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，自訂例外處理原則。

**企管系：管理學逾10年申請抵修者，需筆試。成績70分以上者方可抵修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電話： |
| 申請抵修科目：管理學 | |
| 申請科目學制: □大學 □五專四、五年級 □二專、二技 | |
| 原就讀學校： | |
| 原授課老師： | |
| 原課程採用教材： | |
| 編著者： | |
| 授課內容(課程大綱)：  **學生填寫(粗框內)** | |
| 茲因研究生申請免修課程事項，煩請老師審核是否准予抵免。   * **准予抵免** * **請補修**   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**注意事項:此申請書不可變動格式，請以一面為限。如授課內容不敷填寫，可額外附上一張A4說明**